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180 9928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編號 Our Ref.: LP 19/00/3C Pt. 53
來函編號 Your Ref.: CB2/BC/9/08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傳真： 2185 784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經：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曾憲薇女士)

馬女士：

**《仲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 年 6 月 1 日會議所討論的問題**

政府當局已於立法會 CB(2)1620/09-10(02)號文件載列對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正案擬稿”)。經 2010 年 6 月 1 日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委員就修正案擬稿所提出的各項問題。本信載列政府當局對這些問題的意見，並處理將會在修正案擬稿加入的數項輕微的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建議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動議修正案，整份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的中英文文本現載於**附件 A**。

條例草案第 2(1)條中的定義

政府當局在修正案擬稿建議，把條例草案第 2(1)條就“respondent”一詞的定義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由“應訴人”改為“被申請人”，使它與《貿法委示範法》所採用的對應詞一致。委員質疑是否有必要採用這個對應詞，以及條例草案第 2(1)條是否有需要保留有關定義和“申索人”的定義。

我們已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並重新審視條例草案內出現“申索人”和“應訴人”之處的文意。在條例草案內，“申索人”和“應訴人”這兩個詞語通常同時出現。舉例來說，藉條例草案第 51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3 條(申請書和答辯書)，同時提述申索人和應訴人，並訂明兩者可分別提交申請書或答辯書。由於這兩個詞語除用於在仲裁中提出的申索外，也用於在仲裁中提出的反申索，因此，我們認為適宜在條例草案第 2(1)條界定這兩個詞語。

關於在條例草案第 2(1)條以“被申請人”作為“respondent”的定義的中文對應詞，我們知悉其他本地法例並未曾如此採用這詞。不過，“被申請人”是《貿法委示範法》中文本就“respondent”一詞採用的對應詞；而在與條例草案有關的範圍內，我們須於“respondent”的定義中採用這個對應詞，是由於在條例草案內，“respondent”只在條例草案列出的《貿法委示範法》條文中出現，以致條例草案中，亦只有《貿法委示範法》就該詞採用的中文對應詞(即“被申請人”)出現。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無須就條例草案第 2(1)條對修正案擬稿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第 8(2)條

委員問及修正案擬稿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8(2)條中，在“第 2 條”之後加入“(第 2(5)條除外)”。

條例草案第 8(2)條訂明，在條例草案第 2 條(即包括第 2(5)條)中提述條例，須解釋為包括《貿法委示範法》。不過，條例草案第 2(5)條卻分別地提述：(a)條例的任何條文所用的某英文詞句的中文對等詞句；及(b)《貿法委示範法》的任何條文所用的同一英文詞句的中文對等詞句。根據第 2(5)條，該等中文對等詞句即使有分別，仍須視為效力相同。因此，就第 2(5)條而言，提述條例並不包括提述《貿法委示範法》，而該兩項提述須分開解釋；所以條例草案第 8(2)條顯然並非擬對條例草案第 2(5)條具有效力。修正案擬稿的建議修訂，是把條例草案第 2(5)條從條例草案第 8(2)條劃分出來，這將有助解釋該兩條條文。

政府當局經詳細考慮後，決定不就條例草案第 8(2)條建議進一步修改修正案擬稿。

條例草案第 53(3)及(4)條

委員就與條例草案第 53(3)及(4)條有關的修正案擬稿，須如何對英文詞語“peremptory order”的中文對等詞作出進一步修訂，提出若干建議。委員認為，“敦促遵行令”或許未能傳達有關遵從仲裁庭命令或指示的時限。因應這項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可將“peremptory order”譯為“最後敦促令”以替代“敦促遵行令”。政府當局相信，“最後”等用字可更清楚表明須遵從仲裁庭命令或指示的時限。

條例草案第 60(5)條

委員就如何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第 60(5)條及與該條有關的修正案擬稿的草擬方式，提出若干建議。經考慮各項建議，並顧及 2010 年 6 月 1 日會議後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主席之間具建設性的討論後，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以下的條例草案第 60(5)條的中英文文本：

“(5) An order made by the Court under this section may provide for the cessation of that order, in whole or in part, when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kes an order for the cessation.”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規定該命令在仲裁庭作出使該命令完全或局部停止有效的命令時，按該仲裁庭命令停止有效。”。

我們認為，以上的第 60(5)條文本已把上述討論期間所提的建議納入其內，而且透過清楚界定原訟法庭及仲裁庭在有關命令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反映該條文背後的政策目的。

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下列技術性修訂，並據此對修正案擬稿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第 13(3)條

在修正案擬稿提交予法案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接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條例草案第 13(3)條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條例草案第 13(3)條訂明，“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訂立規則，以便利執行第 24 或 32(1)條所指的該中心的職能。”。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指出，條例草案第 13(3)條沒有訂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權訂立規則，規管其根據條例草案第 23(3)條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條例草案第 23(3)條訂明，“除附表 2 第 1 條(如適用的話)

另有規定外，如在仲裁員人數方面，各方未有達成協議，則仲裁員的人數須為 1 名或 3 名，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

我們考慮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意見後，認為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13(3)條，訂明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權訂立規則，以處理根據條例草案第 23(3)條就仲裁員人數所作的決定。這項修訂將藉在條例草案第 13(3)條中，在“第”之後加入“23(3)、”而作出。

條例草案第 24(1)條

條例草案第 24(1)條的中文文本須作出一項技術上的輕微修訂。政府當局建議刪去“交托”而代以“交託”，使其與修正案擬稿中對條例草案附表 1 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5)條作出的相同技術性修訂一致。

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10(1)條

政府當局希望對《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第 10(1)條作出進一步的輕微修訂，以糾正一個最近才發現的現存誤差。

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10 條涉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34C(5)條具有的法定權力，即假如仲裁協議的各方在仲裁員人數方面未能達成協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便須決定委任 1 名或 3 名仲裁員。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10(1)條訂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決定須予委任的仲裁員的人數前，須容許根據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6(2)條獲送達文件副本的一方，在希望提出爭議時提出理由。不過，該條文中對該第 6(2)條的提述存有誤差，因為該第 6(2)條所訂明的是仲裁員的委任而不是仲裁員的人數。提

述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8(2)條方屬適當，因為該條處理的是仲裁員的人數。我們注意到，該第 8 及 10 條均載於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IV 部(仲裁員的人數)內，而該第 6 條則載於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III 部(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程序)內。

在徵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在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10(1)條中，以“第 8(2)條”取代“第 6(2)條”。修正案擬稿將予以修訂，而這項修訂將藉在條例草案的附表 4 中加入新的第 38A 條而作出。

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中提述的第 6 及 8 條

政府當局最近注意到，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的英文本右上角的方括號內引述“[ss. 6 & 8]”。然而，正確的引文應是“rules 6 & 8”。因此，我們現建議修訂修正案擬稿，以包括這項技術性修訂，即在條例草案的附表 4 中，在第 39(1)條之前加入新的第(1A)款。這條新的第(1A)款會廢除“[ss. 6 & 8]”而代以“[rules 6 & 8]”。

建議的未來路向

謹請告知載於**附件 A**的修正案擬稿是否獲得法案委員會委員接受。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打算在 2010 年 11 月初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李天恩

連附件

2010 年 7 月 13 日

#356463v3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臨時措施”的定義中，刪去“保護”而代以“保全”。
- (b) 在“應訴人”的定義中，刪去“應訴”而代以“被申請”。
- 8(2) 在“第 2 條”之後加入“(第 2(5)條除外)”。
- 13(3) 在“第”之後加入“23(3)、”。
- 18(2)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 —
- (i) 為保障或體現有關一方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
- (ii) 為強制執行或質疑該款所提述的裁決，
- 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20(3) 刪去“及(2)”。

- 2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交托”而代以“交託”。
- 32(1)(a) 刪去“書面協議”而代以“仲裁協議”。
- 32(3) 刪去兩度出現的“書面協議”而代以“仲裁協議”。
- 5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最終命令”而代以“最後敦促令”。
- 53(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最終命令”而代以“最後敦促令”。
- 54(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仲裁庭可委任評估人員，以在技術事宜上協助該仲裁庭，並可容許任何該等評估人員出席該程序；及”。
- 54(2)(b) 刪去“專家、法律顧問或”。
- 55 (a) 刪去第(3)款。
(b) 加入 —
“(6)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81 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是指任何仲裁程序。”。

- 6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規定該命令在仲裁庭作出使該命令完全或局部停止有效的命令時，按該仲裁庭命令停止有效。”。
- 7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在不影響第 74(1)及(2)條的原則下，如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則除非仲裁庭在裁決中另有指示，否則該裁決即當作已包括仲裁庭的以下指示 —
- (a) 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由法院評定；而
- (b) 該等費用按法院能據以判給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的任何基準支付。”。
- 77(3)(b)(ii) 刪去“專家、法律顧問或”。
- 86(2)(a) 在“該裁決”之前加入“根據香港法律，”。
- 90(1) 在“行政長官”之後加入“會同行政會議”。
- 98 在“任何時間，”之後加入“根據當時有效的《舊有條例》”。
- 新條文 加入 —
- “100A. 根據第 100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當作適用於香港建造分判個案
- (1) 如 —

- (a) 某建造合約內包括了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而根據第 100(a)或(b)條，附表 2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 (b) 根據該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的工程”），根據另一建造合約（“分判合約”）分判予任何人；及
- (c) 該分判合約亦包括了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

則除第 101 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2 的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該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

(2) 除非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是第 100(a)或(b)條所提述的仲裁協議，否則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而 —
 - (i) 該人是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自然人；
 - (ii) 該人 —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團體；
 - 或
 - (B) 是一個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或
 - (iii) 該人 —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

法律組成的組織；或

(B) 是一個組織，而其中央
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
外地方行使的；

(b) 有關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
據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而該人
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或

(c) 根據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的有關
的工程有相當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
方履行的。

(3) 如 —

(a) 根據第(1)款，附表 2 的所有條文適
用於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

(b) 根據有關的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
的有關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根據另一建造合約(“再分判合
約”)再分判予另一人；及

(c) 該再分判合約亦包括了第 19 條所提
述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

則在第(2)款的規限下，第(1)款具有效力，而除第 101
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2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如此包括在
該再分判合約內的仲裁協議，猶如該再分判合約是第
(1)款所指的分判合約一樣。

(4) 在本條中 —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具有《建造業議
會條例》(第 587 章)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contract)具有《建造業議會
條例》(第 58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
義。”。

- 101 在“則第 100”之後加入“及 100A”。
- 101(b)(i) 在“100”之後加入“或 100A”。
- 103 加入 —
- “ (3) 在本條中，“調解員”(mediator)指根據第 32 條委任的或第 33 條所提述的調解員。”。
- 10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 (5) 在本條中 —
- “委任”(appoint)包括提名和指定；
- “調解員”(mediator)的涵義與第 10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而“調解程序”(mediation proceedings)須據此解釋。”。
- 附表 1，第 1(4)(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爲准”而代以“爲準”。
- 附表 1，第 11(5)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交托”而代以“交託”。
- 附表 2 在“及 101 條]”之前加入“、100A”。
- 附表 2，第 7(9)條 在“命令”之後加入“、指示”。
- 附表 4 加入 —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34A. 修訂附表

(1)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341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波斯尼亞 — 黑塞哥維那”而代以“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

那”。

(2)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哈撒克”而代以“哈薩克斯坦”。

(3)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朝鮮共和國”而代以“大韓民國”。

(4)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馬其頓，前南斯拉夫共和國”而代以“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

(5)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荷蘭（包括荷屬西印度群島及蘇里南）”而代以“荷蘭（包括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6)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斯洛伐克共和國”而代以“斯洛伐克”。

(7) 附表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而代以“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8)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聯合王國（包括伯利茲、百慕達群島、開曼群島、直布羅陀、耿濟島及萌島）”而代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包括澤西、開曼群島、百慕大、直布羅陀、格恩西及馬恩島）”。

(9)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委內瑞拉”而代以“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10) 附表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Vietnam”而代以“Viet Nam”。

(11)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南斯拉夫”。

(12)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丹麥（包括法羅群島及格陵蘭）”而代以“丹麥（包括法羅群島及格陵蘭島）”。

(13)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文萊”而代以“文萊達魯薩蘭國”。

(14)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尼日尼亞”而代以“尼日利亞”。

(15)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吉爾吉斯”而代以“吉爾吉斯斯坦”。

(16)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多米尼加”而代以“多米尼克”。

(17)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安提瓜及巴布達”而代以“安提瓜和巴布達”。

(18)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沙地阿拉伯”而代以“沙特阿拉伯”。

(19)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孟加拉”而代以“孟加拉國”。

(20)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與“法國”有關的記項中，在“領土”之前加入“所有”。

(21)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與“美利堅合眾國”有關的記項中，在“領土”之前加入“所有”。

(22)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特立尼達及多巴哥”而代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23)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與“澳大利亞”有關的記項中，在“領土”之後加入“，巴布亞新畿內亞除外”。

(24)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巴西

巴哈馬

牙買加

尼加拉瓜

尼泊爾
卡塔爾
加蓬
多米尼加共和國
冰島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曼
阿富汗
阿爾巴尼亞
阿塞拜疆
洪都拉斯
馬耳他
馬紹爾群島
庫克群島
莫桑比克
黑山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塞爾維亞共和國
黎巴嫩
摩爾多瓦共和國
盧旺達
贊比亞” 。” 。

附表 4 加入 一

“38A.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作的決定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6(2)”而代以
“8(2)”。“”。

附表 4，第 39 條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ss. 6 & 8]”而代以 “[rules 6 & 8]”。“”。

附表 4，第 56(a)條 刪去 “55(2) and (3)”而代以 “55(2) and (6)”。